

规划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金江片区及五指山
茶场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2023-2035）

合同编号：

资质证书编号及等级：自资规甲字 22460605 甲级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共同委托丙方承担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金江片区及五指山茶场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2023-2035）的编制工作，三方就编制范围、重点、深度要求以及完成时间、费用框算和质量要求交换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金江片区及五指山茶场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2023-2035）（暂定名）的编制工作。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主要内容及成果深度

1、规划范围及面积

规划范围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响水镇金江片区权属范围（不含城镇集中建设区）	213.32 (最终规模以政府批复为准)
2、响水镇五指山茶场片区权属范围（不含城镇集中建设区）	89.56 (最终规模以政府批复为准)

2、成果深度及主要内容

规划成果编制深度依据《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参照《村镇规划编制办法》、《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现状概述、片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含用地控制图则）、居民点建设规划等（不含产业项目策划及详细规划）。

第三条 甲方、乙方应向丙方或协助丙方提取以下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成果资料	1	合同签订3日内

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gis 数据	1	同上
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总体规划	1	同上
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	同上
5	“三调”成果资料	1	同上
6	保亭县遥感航拍影像图	1	同上
7	产业项目选址及产品策划	1	同上
8	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发展设想	1	同上

第四条 丙方应向甲乙双方交付的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金江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2023-2035）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五指山茶场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2023-2035） 成果图册	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2	规划成果电子光盘或电子文件	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注：1. 若甲乙双方需增加纸质版成果份数，则相应增加的成果工本费（打印费），由甲乙双方自行按照实际打印成本支付给第三方印刷公司，乙方应协助第三方印刷公司打印成果并做好工作衔接。

2. 上述向甲乙双方交付的文件应为可编辑的 WORD、CAD、PPT、JPG 等格式的电子版。

第五条 完成时间

1、工作起始日自合同生效日起计 90 个工作日完成。

序号	编制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工作日）	备注
1	方案稿阶段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现状调研工作；形成规划初步方案，向甲、乙双方进行方案汇报。	30	
2	评审稿阶段	进行意见征询后，深入完善方案形成规划评审稿报资规局技术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	45	

3	报批稿阶段	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并报批。	15	
---	-------	----------------------	----	--

2、以上工作时间以基础资料收集齐全后起计，不含意见征询、公示期、规委会及政府批复等时间；由于非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计划顺延。

第六条 规划编制费及付款方式

1、编制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总金额（含税）¥287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圆整）。

2、本项目规划费用由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人民政府和乙方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其中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人民政府支付总费用的50%，即143.5万元；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支付总费用的50%，即143.5万元。

3、规划编制设计费由甲、乙双方分四期支付给丙方。具体付款方式(含税)和时间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编制费 (合同总价)	本支付阶段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甲方	乙方	
第一次 付费	30%	430500	430500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付费	20%	287000	287000	专家评审会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付费	40%	574000	574000	通过政府审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付费	10%	143500	143500	完成成果数据入库后5个工作日内
总计	100%	1435000	1435000	

注：①全部费用均通过转账方式付款。

②在丙方按规定交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如因甲方、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本规划修改、返工等费用需另计。

③每次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设计费前，丙方需向甲方和乙方提供等额有

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和乙方有权拒付规划设计费用。

④规划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 143.5 万，共 287 万，以上费用由双方各自独立承担约定的金额。甲方和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规划编制费用支付至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丙方应确保该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和乙方无法转账付款、延期付款等一切责任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三方责任

1、甲方、乙方责任：

(1) 甲方和乙方作为联合编制委托单位，应负责基础规划材料收集，同时，作为付款双方，应按各工作阶段及时支付丙方的规划设计费。

(2) 甲方作为属地镇政府，应协助乙方、丙方收集基础规划资料和负责成果报批等工作。

(3) 甲方和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内向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乙方不得要求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 甲方和乙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5) 甲方和乙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丙方设计需返工时，三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乙方要求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丙方能够做到，甲方、乙方应根据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丙方支付赶工费。

(7) 甲方、乙方应保护丙方的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

2、丙方责任：

(1) 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和乙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甲方、乙方要求的规划成果材料，并对其负责。

(2) 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 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交底、处理跟踪有关规划问题，直至定稿截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丙方的错误，导致设计图纸及资料需进行更改时，丙方应当及时更改，不得据以要求甲方、乙方增加费用，且提交设计成果的日期不顺延。

2、因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提交规划编制成果，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逾期超过15日，甲方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丙方有权选择暂停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责任由甲、乙双方双方承担。因内部审批、财政拨款时效等原因导致甲方和乙方适当迟延履行付款义务，拨款进度顺延天数不得超过30天。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三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乙方按本合同丙方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丙方完成的规划设计文件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乙方催告后，在甲方、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规范及编制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编制质量要求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丙方需返还甲方和乙方已付款项。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故因自身原因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合同解除。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三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其他

1、甲方、乙方委托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三方当事人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为规划编制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响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

电 话：

传 真：

丙方（盖章）：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 49 号

电 话：66156067

传 真：68925626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海秀支行

银行帐号：21167001040001361

